

#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：孫錦秀
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 詳如簽到名冊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關於 107 年考成評比計分方式，確定勞安部份佔分比重可以減半，本會亦會要求台電公司加強落實工安。

(二)明年度開始，電工通訊由現行之雙月刊改為季刊。

六、會務報告：

組訓處長：

(一)第一梯次教育訓練，於 7/16-7/17 在台中通豪飯店舉辦，出席人數一共有 145 人，已經圓滿完成。

(二)因俞分會常務理事大明因故逝世，其所擔任總會之職務，理事由蕭候補理事鉉鐘遞補；全產總代表由黃常務理事崇殷遞補，台灣電力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依章程推選黃代表銘賢擔任。

國會處長：

(一)7/13 高雄市市長侯選人陳其邁立法委員，邀請高雄市各工會幹部辦理座談會，總會由理事長、秘書長及本人參加，也謝謝高雄市的各分會常務理事出席參加。

(二)5/24 王立法委員惠美的座談會辦完，在此也很謝謝劉常務理事漢通的協助幫忙，還有各分會常務理事，在動員上也支持總會。

(三)目前立法院休會期間，第六會期從 9/1 開始報到，在 9/15

正式開議。

工安處長：

- (一)石門電廠重大職災，第二次復工計畫認可已通過。
- (二)106 年度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楷模，總共有 26 位獲獎。
- (三)近期事故頻傳，台中區處有人員從採光罩 4.3 公尺墜落送醫住院開刀治療；而台中電廠承攬商施工時發生火災受到輕傷；另外台南區處發生承攬商灼傷事故；再來台中區處承攬商發生事故；還有桃園區處員工電弧灼傷，最後是新桃供電員工發生物體飛落擊傷事故。

福利處長：

- (一)因為暑假是遊輪旺季，旅行社提供艙房數量不多，因此僅在工會群組通知，未發快訊。本處多次以人數優勢爭取到市價三成的優惠，廣受會員好評。量大，價格就會漂亮；各行業品牌也會相傳，台電消費市場實力，我們就更有議價力量。
- (二)最近很多飯店業來接洽，像之前有高雄飯店優惠到一晚五百元。歡迎各位有好的商品，請他們來工會洽談。工會會為會員把關嚴選。

勞資處長：

- (一)舊制結清簡報已放置於本會官網之勞資處專區供下載。
- (二)經濟部會計處對於本公司大型車兼任司機案意見頗多且態度強硬，國營會亦不友善，人資處將擇期至本會研商因應之道。
- (三)台電公司已於 7/4 正式函知各單位 107 年員工薪給調整案，各等級人員薪給標準，即日起可至人事行政管理系統/薪給資料/薪給標準查詢項下查詢，調幅從 2.971% 至 3.508%。

文宣處長：

- (一)440 期的電工通訊，已有先陳送理事長及許副秘書長過目，  
第 2 頁，共 4 頁

一校之後會一併做修正。

(二)關於 106 年合訂本的進度，依照會務會議的決議，發文通知廠商，以違約進行裁罰，廠商如果有異議再處理。

動員處長：有關勞權公投聯盟發起的公投案，目前有 17 個分會連署，人數增加到 1163 人，經詢全產總的連署人數 5/1 為止人數約 5 萬人，截至昨天人數將近 10 萬人，八月底要達到 30 萬人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。

研發處長：

(一)電業法子法 34 項，目前有 29 項已公佈，公告事項 11 項，有 8 項已公告，總計有 37 項已經公告。

(二)最近台電公司提出轉型的大架構，配電跟售電事業部分開，7/12 理事長在董事長主持的電業自由化因應小組會議中，鄭重宣示，不容許配電與售電分開！如果「配售分離」就是「勞資分離」！希望不可以躁進，也絕對不容許有任何人為了升官討好上級，冒然做出分割的動作或規劃，如果有這樣的人，要公告其姓名，聲討他，也在 7 月 13 日發布快訊周知。

(三)公司轉型推動會報，由董事長親自主持，下設六個轉型小組，推動轉型事宜，分別為總管理處、水火力發電事業部、供電事業部、配售電事業部、核能發電事業部、營建工程系統等轉型小組；目前控股母子公司大架構已大致規劃，配售原來是分開的，因為本會反對而作罷。原則上母公司有四個事業群，發電子公司下也有四個事業群，輸配售電子公司原來也有四個事業群，現在只有三個，還有一個調度中心，將來可能是一個 ISO 獨立交易中心。7/16 幹部訓練，陸副理事長提出，水力系統併到再生能源事業群，不妥之疑義，總會亦一併研商對策爭取。

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 107 年 5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名單如下：

第9分會塗仕杰君、第32分會朱炳楠君、第52分會賴玉鎮君、第53分會盧進義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結案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107年7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2個分會2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2分會夏明忠君、第10分會廖本燦君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 會。